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办法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和接收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开展 2023 年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〔包括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、本科直接攻博研究生（直博生）〕复试和接收工作，特制定本接收办法。

一、接收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- （二）勤奋好学，思维敏捷，成绩优异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- （四）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- （五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- （六）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- （七）申请直博生的推免生，除满足以上条件外，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力，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。

二、复试报名

拟报考我院的推免生，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后登录研招网首页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）注册、上传个人电子照片；9 月 28 日研招网报名系统开通后，填报我校相关专业志愿。由于直博生名额有限，请报考直博生的推免生同时填报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推免生志愿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1. 资格审查时间

2022年9月28日15点前将材料提交至邮箱 jgjiaowuban@163.com

2. 审查方式

资格审查材料用于资格审核，具体在“审查内容”中有说明。所有材料均需扫描到一个pdf中，pdf文件按照“报考专业+姓名+考生身份证号”命名。根据资格审查材料，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》，情况汇总表按照“报考专业+姓名+考生身份证号+情况汇总表”命名。

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学院复查。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复试、拟录取、录取资格。

3. 审查内容

(1) 外校推免生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- A. 大学本科阶段所修课程成绩单（需加盖教务处公章）
- B. 国家外语考试成绩单或相关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。
- C. 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。
- D. 各类获奖证书。
- E. 大学期间获奖的证明或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科技成果。

(2) 本校推免生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本校推免生提供申请院系选拔时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4. 缴费

(1) 报名费

推免生须登录研招网缴纳报名费。缴费标准150元/人。

缴费时间：2022年9月28日-10月19日。

(2) 复试费

推免生需通过哈尔滨工程大学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考试费。缴费平

台网址：<http://pay.hrbeu.edu.cn/payment>。缴费标准 100 元/人。

校外人员通过本人身份证号码实名注册，我校本科生直接使用“学号”登录。

缴费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8 日-9 月 29 日。

四、复试通知、时间及形式

1. 复试通知

我校从研招网推免报名系统发出复试通知，接收到复试通知的推免生，应于 24 小时内登录研招网接收复试通知，按学院安排参加复试。

2. 复试时间

2022 年 9 月 29 日-9 月 30 日 复试（面试），各专业具体起止时间安排由复试小组秘书通知考生。

3. 复试形式

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。统一使用“腾讯会议”为软件平台。复试秘书提前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，向考生介绍网络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。推免生需准备身份证原件，进入考场后手持身份证，经复试秘书验证后方可进行复试。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，采取“复试组专家集中”。

五、复试内容

1. 审查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。

2. 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。

3. 测试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。考查推免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特别是考查推免生是否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、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、在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发展潜力。直博生应加强对其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（文章）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材料的审核鉴定。

4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。

5. 各专家复试小组可自行确定是否需要加试其它内容。

六、复试要求

复试以面试为主，复试时间每个学生不少于 20 分钟。

七、其它说明

(一) 通过复试的推免生，学校通过研招网发放待录取通知，接到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待录取资格。

(二) 我院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，此后将不再进行推免生的复试工作。

(三)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，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或者取消入学资格：

1. 复试不合格者。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。
3.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。
4. 体检不合格者。
5. 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。

(四) 拟录取的推免生（含直博生）不需要参加 2022 年 11 月份的网上确认（现场确认）环节。

(五) 未尽事宜，按教育部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及我校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和接收工作相关办法执行。

八、拟录取名单

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一批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拟录取名单。

联系电话：82569617、82519614

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2 年 9 月 27 日